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社 会 责 任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三】设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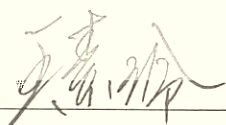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嘉林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